



沙城之恋

谢挺 / 著

文字间透出对人性的思考和追问，在当代小说作品中，形成一道独特的风景。



中国书籍出版社
CHINA BOOK PRESS



沙城之恋

谢挺／著


中国书籍出版社
China Book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沙城之恋 / 谢挺著. —北京 : 中国书籍出版社, 2013.10

ISBN 978-7-5068-3863-4

I . ①沙… II . ①谢… III 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. ①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84051 号



图书策划 武 斌 崔付建

特约编辑 陈 武

责任编辑 牛翠宇

责任印制 孙马飞 张智勇

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(邮编: 100073)

电 话 (010) 52257143 (总编室) (010) 52257153 (发行部)

电子邮箱 chinabp@vip.sina.com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
字 数 220 千字

印 张 17

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068-3863-4

定 价 32.00 元

序

李敬泽

“中国书籍文学馆”，这听上去像一个场所，在我的想象中，这个场所向所有爱书、爱文学的人开放，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，人们都可以在这里无所顾忌地读书——“文革”时有一论断叫做“读书无用论”，说的是，上学读书皆于人生无益，有那工夫不如做工种地闹革命，这当然是坑死人的谬论。但说到读文学书，我也是主张“读书无用”的，读一本小说、一本诗，肯定是无法经世致用，若先存了一个要有用的心思，那不如不读，免得耽误了自己工夫，还把人家好好的小说、诗给读歪了。怀无用之心，方能读出文学之真趣，文学并不应许任何可以落实的利益，它所能予人的，不过是此心的宽敞、丰富。

实则，“中国书籍文学馆”并非一个场所，它是一套中国当代文学、当代小说的大型丛书。按照规划，这套丛书将主要收录当代名家和一批不那么著名，但颇具实力的作家的长篇小说、中短篇小说集和散文集等。“中国书籍文学馆”收入这批名家和实力作家的作品，就好

比一座厅堂架起四梁八柱，这套丛书因此有了规模气象。

现在要说的是“中国书籍文学馆”这批实力派作家，这些人我大多熟悉，有的还是多年朋友。从前他们是各不相干的人，现在，“中国书籍文学馆”把他们放在一起，看到这个名单我忽然觉得，放在一起是有道理的，而且这道理中也显出了编者的眼光和见识。

当代文学，特别是纯文学的传播生态，大抵集中在两端：一端是赫赫有名的名家，十儿人而已；另一端则是“新锐”青年。评论界和媒体对这两端都有热情，很舍得言辞和篇幅。而两端之间就颇为寂寞，一批作家不青年了，离庞然大物也还有距离，他们写了很多年，还在继续写下去，处在最难将息的文学中年，他们未能充分地进入公众视野。

但此中确有高手。如果一个作家在青年时期未能引起注意，那么原因大抵有这么几条：

一、他确实没有才华。

二、他的才华需要较长时间凝聚成形，他真正重要的作品尚待写出。

三、他的才华还没有被充分领会。

四、他的运气不佳，或者，由于种种原因，他的写作生涯不够专注不够持续，以至于我们未能看见他、记住他。

也许还能列出几条，仅就这几条而言，除了第一条令人无话可说之外，其他三条都使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对这些作家深怀期待。实际上，中国当代文学的丰富性、可能性和创造契机，相当程度上就沉着地蕴藏在这些作家的笔下。

这里的每一位作者都是值得关注、值得期待的。“中国书籍文学馆”

收录展示这样一批作家，正体现了这套丛书的特点——它可能真的构成一个场所，在这个场所中，我们不仅鉴赏当代文学中那些最为引人注目的成果，而且，我们还怀着发现的惊喜，去寻访当代文学中那相对安静的区域，那里或许是曲径幽处，或许是别有洞天，或许是，众里寻他千百度，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，灯火阑珊处……

沙城之恋

第一章

—

林飞第一次去北京是在 1996 年 2 月，当时春节刚刚过去，早春的北京还被严寒笼罩着。对一个没有经历过北方冬天的人来说，这的确像一次冒险，毕竟零下 10 摄氏度的情形无法想像。如果换种理由，如果不是因为吴小蕾，林飞都不会选择这个时候去北京，但人说起来就是一种奇怪的动物，你可能畏首畏尾，怕热畏寒，但需要的时候这些东西都可以为更高的目标让步，何况他是为了爱情，拯救爱情，已经想不出比这更悲壮的理由了。

春节那段假期林飞是和吴小蕾一起回家度过的。当时吴小蕾已经借调到了部委，事后来看来，那时候她就应当有了和他分手的念头，因为照他们的计划，春节本来是他们订婚的时间，但被吴小蕾以种种理由推迟了。如果这些能称为迹象，那么吴小蕾似乎又在掩盖这些迹象，她装作

若无其事，甚至还趁大人们外出拜年时和他睡了一觉。这些对林飞来说自然已经超出了他能容忍的范围，他无法理解了，一个准备和你分道扬镳的人在分手的当口却和你睡了一觉！所以等春节后吴小蕾回北京，他回广东，吴小蕾在追身电话里支支吾吾告诉他想分手时，林飞所能感到的已经不是震惊，他开始怀疑自己的耳朵，开始怀疑那个和他说话的人究竟是不是吴小蕾。真相的确如此，随后的电话中他逐渐证实了这一点，吴小蕾也分批分步骤地交代了她和一个叫程天鹏的人的交往，那是她去年去北京出差时认识的，正是靠着这个叫程天鹏的人她才借调到了北京。

事情至此给人一种真相大白的感觉，换个人也许真会像吴小蕾希望的那样和气地分手，体面地退出，即使骂上几句也仅仅是为了出口恶气。但林飞却犯了混，他固执地认为他和吴小蕾的感情其实很有基础，只是吴小蕾糊涂了，才会做出这种错误的决定，她迟早都要为这个决定后悔的。那个星期他们光长途就打了近一千，反正吴小蕾后来什么样的绝情话都说出来了，但它们都对林飞无效，因为在他看来这些话其实都不真实，都是迫不得已的。他要拯救吴小蕾。

吴小蕾哭了，在电话里抽抽搭搭，让林飞替她着想，其实她也不想这样。林飞说，那你回来吧，我们就像从前一样，就当什么也没发生过。

问题是怎么可能呢？

去北京是他临时的主意，忽然间闪现的念头，却把吴小蕾吓坏了，何必呢？她说，打电话不是一样，我们不是都说清楚了？

林飞却猛然在那边悲愤起来，对着话筒大喊：“我们五年了，五年了——总不能就这么随随便便几句话说完就完了吧？！”吴小蕾不说话，她故意沉默着，的确，想像不出这种时候这种情形下一个失恋的男人会在北京干出点什么。

后来为了缓和，林飞开玩笑说：“至少我也应该去把那只钻戒拿回来吧，那可是我送给孩子他妈的。”这么说吴小蕾才无法阻拦，她有些

无可奈何地说，那，来吧，你来吧。

林飞放下电话时头有些发晕。他就在这种眩晕的状态下开始去请假，买车票，买皮衣、毛衣，他甚至考虑到北京的天气，但又想只穿一次的东西，也不用买得太好。他在商店和店主讨价还价，说的理由也是只穿一次。他应当非常健康，即使这种情况下还能够不忘记讨价还价，还能不忘记钱的重要，那个“只穿一次”的说辞也把他潜意识里对这段感情的期望暴露无遗，因此对这次北京之行，对吴小蕾是否回心转意，包括能否抵御北京零摄氏度以下的寒风，他其实都没有把握。茫然中，他甚至希望这次北上其实是个没有终点的旅行，这样他将永远都在路上，他也就永远都不用去面对吴小蕾。

二

林飞和吴小蕾是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的，当时林飞的一个好朋友正在和吴小蕾的好朋友恋爱，就把他们也撮合到一起。其实从一开始他们就不被看好，因为在别人，包括他们的介绍人看来林飞和吴小蕾从各方面都不登对，林飞无疑太弱，而吴小蕾蠢蠢欲动的性情也不像可以长久就范，所以他们的交往在别人眼里也许更像是一种增加阅历的游戏。但当事人的感受可能不尽一样，他们一下子就找到契合点，而且一气就相处了五年。一对不被看好的朋友能相处五年，这本身就应该算是奇迹，如果不是后来冒出个程天鹏，吴小蕾借调北京，他们也许就顺理成章地结婚生子。这世界上貌似不合理的存在原本也很多，人的眼睛未必能一下子找到更深刻的道理。

他们的父母亲同样对对方不满，林飞的母亲嫌吴小蕾虚荣，太自私；而吴小蕾的母亲又嫌林飞没出息，看不到前途，女儿迟早要吃亏。关于吃亏的说法，林飞从一开始就有些体会，那时候他还是一家小工厂的助理工程师，收入比吴小蕾略多，但男人的尊严也不是靠这几十块钱就随随便便建立起来，更何况吴小蕾正在她们局里飞快地走红，很难说

哪天就发起紫来。所以和活泼可爱的吴小蕾在一起时，林飞心满意足的同时多多少少会有些自卑，这种不安全因素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的，他担心的就是别人说他配不上吴小蕾，说吴小蕾和他在一起吃亏了。当时正在流行所谓的“一家两制”，所以林飞决定下海。

下海当然是一种模糊而动听的说法，因为做生意叫下海，到民企当副总也可以叫下海，像林飞这种条件下海却只能去替别人打工。用林飞的母亲的话，她儿子纯粹是为了吴小蕾才把铁饭碗丢掉的，纯是吴小蕾教唆的结果。那几天老人家哭天抹泪，想不通儿子为什么会放着好好的工作不干而要去替别人打工，在她看来儿子即将做的事和从前地主家的长工差不多，他的将来已经被毁掉了。林飞被他母亲一闹，一通眼泪鼻涕下来，也有些后悔，但他和吴小蕾商量时，吴小蕾却冷漠得不近人情，她说，随便你，你考虑吧。真正让林飞下决心去广东的还是他们的厂长，厂长说，噢，想走的时候走想来的时候来啊，你当我这里是什么了，没这么便当！结果回厂可以，得下车间扫三个月的地！当天晚上林飞就买了车票去了广东。他先在东莞找了家工厂做技术员，月薪七百，三个月后工资涨到一千，半年后他跳了一次槽，月薪三千，而且是港币，那已经是吴小蕾工资的十倍了。1996年，也就是吴小蕾借调北京时，他已经成了这家小工厂的股东，月薪近万，但这终究没让吴小蕾抵住程天鹏，抵住北京的诱惑。

在火车上那两天两夜的旅程中，林飞其实已经明白他正在做的是一件徒劳的事，这个北上迁移的过程一边折磨着他的神经，一边又让他痛苦地清醒——他很可能要永远地失去吴小蕾了。这种想法让他伤心，尤其车厢里放着周华健那首老歌，“爱到尽头覆水难收——”更让他有了感同身受的绝望。这首歌他在卡拉OK厅都不知唱了多少遍，他这时候好像终于明白了，为什么“你这样一个女人”会“让我欢喜让我忧”，不过，很快的，他又像所有的失意者一样，开始培植另一种希望：那就是吴小蕾见到他很可能会因为最后的一丝眷顾，而不顾一切地跟他回

去。当然，这种想法又引来他的自嘲，他知道这不像吴小蕾能办到的。后来，他退了一万步，这么想，哪怕见见面也好吧！

火车进入河南后，似乎也随之进入了荒野，灰黄色的土地朝着地平线的尽头平铺直去，没有绿色，树木枯干，只剩下纤弱的躯干，在没有春天的背景下原野袒露着荒芜。这一路甚至很少见到人，偶尔看到一位，也瑟缩着脖子，不知是老是少，背上驼着一捆柴，他前面那一堆，如果不蠕动的话，很可能就当成岩石了，但那是几只羊，羊正在慢慢地在田埂边寻找那些只有它们才能辨认的嫩草。羊倌终于转过身，是个孩子，他用一张憨厚的笑脸迎着正在与他擦肩而过的列车——林飞心里涌过一阵复杂的情绪，他想起怜悯这个词，却因为羊倌脸上灿烂的笑靥而无法办到，至少他无法确定他们俩谁更值得怜悯。

他终于到了北京，裹在看不到首尾的人流中出了站，站在车站广场时他却有些茫然了，因为别人都在飞快地离去，目标明确地进入北京，他却不知道接下来该做什么。第一件事可能都出乎他自己的意料，林飞本来应当立即给吴小蕾打电话，他却没这么做，而是拦了辆出租车直奔天安门。去天安门，去天安门广场！尽管这是个临时决定，但为了这一天似乎等了很多年，所以一旦决定下来不仅不显得突兀，反而有种理所当然的痛快！也许与吴小蕾相比，天安门才更像一种急于兑现的情感。

司机师傅显然和他开了个玩笑，拉着他一路往东，不时介绍一些景点给这位初来乍到的年轻人，然后掉头往北，绕二环路，也就是从前北京的老城墙狂奔起来。现在老城墙早已荡然无存了，但它仍然是一种界线，一边是老式的四合院，另一边才是越来越高的大楼。

那个几乎完整的圆圈给林飞留下了一个北京最初也是最直观的印象。北京的巨大，宽敞的街道，尤其是北京用地的慷慨让他吃惊。他曾在南方几个大城市走动过，可那些地方与北京一比，都显得小气了。林飞的身体不自觉地车座上转来转去，无论左边低矮的老城，还是右边林立的高楼都令他流连，这种对比在他脑子里留下异常强烈的印迹，仿

佛如此才能承载更多的阳光，而他们前面那条路也像一条不曾拐弯的通衢大道，永远都走不到头——他有些走神了，以至司机师傅问他是不是头次到北京也没有太留意。等他离开时再来追索这句话的意义，林飞不禁哑然失笑，那时他的心境已不大相同，对这些顽劣的小动作倒不太在意，他甚至想，还有什么法子能一下子对北京有这样一个完整的印象呢，而了解北京，也就是了解了吴小蕾。

后来司机把车停在大会堂旁的一个车站上，等林飞付完钱，又让他朝前走几步。那时候，他已经看到天安门的红墙了，微微地斜着，只是因为日照的原因，而且不是照片或电视里看到的那种标准形象，他才没有意识到。这么茫然地走了几步，面前豁然一空，世界上那个最大，也是他有生以来最想看到的地方就这么完整地出现了。

那就像是一刹那间发生的事。林飞心里一点防备都没有，所以那时候他站在广场边，面对着天安门一动不动，鼻子竟不可思议地开始发酸。

三

林飞在广场上一直待到降旗仪式结束，奇怪的是就在他准备打电话时，吴小蕾又一次落选了，头一次她输给了天安门，这一次她输给了一个叫王岚的女人。

那时候天色已经转暗，太阳虽然还没有完全落下，但像一只鲜嫩慵懒的卵黄一样稳稳地挂在一排建筑物上。温度明显降低，风却大了，冲到鼻孔里隐隐生痛，林飞听到自己的肚子咕咕叫着，忙掏出通讯簿找电话亭打电话。的确，都这个时候了他还什么都没安排，他也因此有些着急。通讯簿上有他的体温，打开来，不是他的亲人就是朋友、同学，很多人已经很久没有联系了，他翻到吴小蕾那一页，上面有她在老家的电话，现在的电话，老电话没有被划去，当然即使划去他也背得出。电话占线，忙音。再拨还是忙音，就在他第七遍或第八遍拨号的时候看到了王岚的名字，林飞便犹豫了，要不要先给她打一个，或者打不通再跟吴

小蕾联系？

王岚是他一位同事的同学，也是林飞在北京除了吴小蕾之外唯一可以建立联系的人。当初他和吴小蕾的事在公司里传开了，其实失恋这种事用不着当事人自己宣扬，那几天林飞都魂不守舍，一副落魄的样子，上班时不停地看表，打哈欠，只等着下班好去打电话，谁都会猜到些缘由。大家于是都挺同情他，而王岚呢，则是这种同情的副产品，他同事说，你到了找她吧，如果她没去美国的话，肯定会帮你的，至少找个住处应该没什么问题。

他开始给王岚拨电话，这次是通了没人接，铃声一直响着。林飞开始想一个人都找不到吗？老天爷要他一个人都找不到吗？好在就在他放弃之前终于有人来了，拿起听筒。

“喂，请问王岚在吗？我找王岚。”

“林飞吧？”林飞一直奇怪为什么王岚一下子就能猜到是他，这难道就是常说的那种直觉？

“到了是吧？肖洁上午给我打过电话了——那你现在，在天安门？那过来吧，你打个车吧，打面的，十块钱就够了——”又告诉他走的方向和地址。

林飞听到自己在噢噢地答应，心里悄悄地升起一股暖意，为女人可知可感的声音，在偌大的京城终于有了一个很实际的可以靠近的目标，他只能感动。也就在这一刻林飞觉得自己和北京忽然间亲近了，北京现在具体而微，刚才还是吴小蕾、长城、故宫、天安门，现在它只是一个叫王岚的女人。一辆黄色的长安车经过时，他很果断地扬起了手。

王岚家住在海淀，一幢 15 层高楼里，按她的说法这还不是最高的，顶上应当还有一层。他们的见面倒没遇到什么波折，很顺利，基本上是按电话里事先的约定，在离王岚家不远，一家大超市门前那个金属城雕下碰的头。那是个举鸽子的女人，高耸的银质胸脯上落满了尘埃。王岚领着林飞到家，换了鞋，才引着林飞参观了一下她的二居室。她的房间

出乎意料的朴素，仅仅是整洁，连一点女孩喜欢的装饰品都没有，倒是房间里很热，坐两分钟外衣就穿不住了。林飞因为初来乍到，兴趣应当还在这幢楼的高度上，他到过一些饭店顶楼的旋转餐厅，却从没到过这么高的住家，于是忍不住把头贴到玻璃上去看外面的街景。王岚看他这样，便把他带到阳台上，从这儿据说还能隐隐地看到西山，甚至最后一线夕阳被灰色的云层吞没的情景也正在上演。过了会儿，林飞搓着手兴致勃勃地回来了，这是他高兴时最放肆的动作，“你住这么高，头不晕啊？”王岚愣了一下，不知道该怎么答这个问题，“咋个会啦？”她突然冒出一句方言，这一次轮到林飞愣了一下，两个人便一起笑起来。

对他们来说，还有一层容易亲近的关系，他们俩是老乡，都是他们那座小城市中的三百万分之一，用王岚后来的话，他们在老家都没遇上却在北京遇到了，这就是缘分。当然，王岚现在是正式的北京人，有住房和户口，所以他们不再用家乡话交谈，而是使用普通话，也只有细细分辨，才能找到她不正宗的儿话音。

这时候林飞注意到，他同事让他带给王岚的一个铁观音礼盒已经被她拆开了。王岚解释家里没茶叶了，她又不怎么喝茶，总忘记买。这个举动顿时让林飞有些不安，坐在这儿喝自己带来的茶，好像坐下去的理由都失掉了，所以他忙不迭地说，可惜，可惜。王岚则轻轻地笑了笑。

茶叶大多沉在杯底，需要二道水才能完全泡开，但不断上涌的气泡还是让茶汤慢慢地渗出些绿色。两个人这时候都看着茶杯，似乎真要从茶叶分解的过程研究出什么重要的道理。王岚先端起杯子，闻了闻，再喝了口，连赞味道不错，蛮好闻的，不过我也不太懂茶。林飞这时候也跟着喝了一口，然后装出很老练的样子说，如果是陶杯就更好了。

王岚又是一笑，她看了看林飞，肖洁在电话里介绍的那个小老乡，她想像中应当就是这个样子，他进门时的兴奋以及接下来的不知所措、莽撞、冒失，应该还是个孩子吧，也只有这样的人才会在大冬天，毫无预见地从广东跑到北京。甚至在林飞身上，王岚还看到她弟弟的影子，

都是这种浓眉毛，细长眼，这是他们那儿的人共有的长相，刚才她下楼去接他时，他就这么站在寒风地里，鼻子里大声发着吸溜声，但皮衣却冲着风口敞着。

“你——”

“肖——”

这一次两个人几乎同时开口，于是他们又笑了。“肖洁怎么样，还好吧？”王岚等了等才开口。

“她不错，精着呢，才几个月，就是人事部主管了。”说到别人时，林飞的语气就顺畅了。都是这样，故事总是从不相干的人身上开始的。

“肖洁刚去的时候在门面上，每天都得开关卷闸门，开还好说，关的时候就费劲了，你知道肖洁的个子（王岚笑起来）——有一次我们老板去那儿办事，她就请他帮她做这做那——她不知道是老板。结果呢，老板就把她调到办公室去了。”两个人一起因为肖洁笑了会儿，林飞接着说，“肖洁说还是你混得好，嫁了个好老公，顺利的话很快就要去美国了。”

“我吗？”王岚沉吟地反问，却没有继续下去，她停了停，借倒水的功夫问林飞，准备玩多久，这一次准备在北京待几天？

林飞想了想，这的确很难回答：“办完事吧，办完事就走。”显然这个事就是吴小蕾，但在他的猜测中吴小蕾不希望他来，自然也不想让他多待。

“那你住在楼下怎么样，我们楼下有家招待所，还不错。”

林飞笑了笑，他想起来，这件事他还没来得及安排，也许吴小蕾也会这么说的。

王岚显然误会了，忙说：“真的挺好的，不是地下室，我家来亲戚朋友也都住那儿的。”

他赶紧解释不是这个原因，他只是想起一点别的事。

吃饭前他们先去后面那家招待所把住处落实好。林飞只交了一天的

房钱，因为他还是想第二天就搬到别的地方，尽管到什么地方他还没有想好，还只是个念头，但最起码应当离吴小蕾近些。登记时，王岚远远地在房门边站着，样子看上去像在读旅店的管理手册。林飞一个人很沉着地伏在窗口前的一张桌子上填那个复杂的表格。他的身份证还是老家的，所以要照实填，只是在填来京目的这一栏，他想了想，终于想到了出差，然后就胡乱地填上去。

四

给吴小蕾打电话是在他们在饭馆等着上菜的时候，有那么一段时间，似乎能说的话该说的话都已经讲完了，他们便隔着旁边那块巨大的落地玻璃墙看街景。外面的寒风中走过一对遛狗的夫妻，小狗在每一棵树下都颤动着鼻翼，流连忘返。街上快速地跑过去一排排车队，虽然只是一瞬间，林飞也能分辨出它们是凌志、宝马、奔驰或者奥迪——能做的事情都做完了，他必须做点什来填补一下这突然间与天同大的寂寞。打电话，他必须打个电话了，一旦念头产生竟然就不可遏制，变得坐卧不宁了——他要知道吴小蕾在干什么，猜想中吴小蕾也在等他的电话，和他一样焦急却更加无助。幻象终于让林飞站起来，他做出一个非常有责任感的架势告诉王岚他要去打个电话。王岚点点头，指了指柜台，示意那儿就有部话机。

电话还是占着线，这时候是高峰期，经验告诉他这也是最不容易打进电话的时间。吴小蕾说过她住的宿舍走廊上有一部公共电话，但这时显然被人占着。林飞放下话筒，等了会儿打过去，仍然占线。林飞开始骂这个煲电话粥的，但他很快反应会不会是吴小蕾，吴小蕾正在给什么人通电话。他第三次拨号，电话终于通了，显然他骂对了，刚才的人一定不是吴小蕾。一个女人的声音替他召唤，“小吴，电话——”他听到那声音在走道里闷闷地传出去，接着，另一头似乎有人应答，不知道是不是吴小蕾。“你等着啊！”电话被搁下了。他当然只能等。

这段时间可太长了，长过了百年，他猜吴小蕾在做什么，方便还是化妆？这么猜着终于听到一阵高跟鞋声，是跑过来的，但也不急，平稳地跑过来。接着就是他再熟悉不过的那声：“喂——”

他一激动就想不起说什么了，半天才说：“是我——”

“你才到啊，不是下午的车？”他感到一股暖意，如果不在乎他，是用不着记住这些的。他只得说下午去了天安门，但随即又担心这种回答吴小蕾会不会责备。

“你住下了吗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吃了吗？”

“吃了。”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回答，他忽然害怕这时候吴小蕾提出要见他。但没有，吴小蕾只是说那就好。“等会儿，我得出去办点事儿——工作方面的。”后一句解释当然是通知他今天肯定不能见面了，但她没告诉他是哪种工作，又为什么选择这个时候。于是他又有些不甘，“那——”

“要不明天中午怎么样，上午你去故宫看看，中午你给我打电话，我们一起吃饭？”虽然是商量的口吻，他却没有选择的余地。

林飞放下电话回来时，菜已经上齐了。他坐下来时，脸色有些发灰，显然刚做的事并没让他满足。王岚问他打通了吗？也只是点点头。那吃饭吧！他把筷子拿起来，才发觉桌上只有三个菜，一个汤，便又放下筷子，重新拿起菜谱对王岚说，再加个菜吧，有一道菜，不知你吃过没有，我推荐给你。林飞笑着翻菜谱，他发觉这时候他就是想挥霍一下，找个理由多花些钱，王岚想拦阻都来不及。

那是家粤菜馆，老板是个中年胖子，听到他们要加一份脆皮乳鸽，毫不掩饰地欢喜，忙叫伙计抱着一只鸽子出来给他们查看。林飞却问：“这是标本吧？”“什么？”老板一时没弄明白，但还是听出话里的挑衅。林飞又说：“等会端上来的肯定是它？”老板不高兴了，让林飞去